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市监罚字〔2019〕8号

当事人：新疆丰驿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新疆丰驿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2325MA779NMG90

住所（住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培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18年08月10日，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中，对新疆丰驿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规格为生产批号为20180725的腰站子手工有机拉面进行抽样检验，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发现产品中的直径检测项目不符合LS/T3214-1992《手工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年2月14日，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后处理转办单》（市监检后转〔2019〕2号），立即组织执法人员陈晓婷、刘桂海、理云露于2019年02月26日对奇台县新疆丰驿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企业目前正常生产；其成品库房内未见生产批号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180725的腰站子手工有机拉面。经检查入库单显示：生产批号为20180725的腰站子手工有机拉面共生产105把，规格300g/把，出厂价9元/把。现场还提供了与抽样产品包装一致的包装袋，其质量等级标识为一级。

经调查核实，该批次抽检产品质量等级实际检测为三级，但其标签标识的质量等级为“一级”，属于以次充好的情形。该批次腰站子手工有机拉面（300g/袋）共生产105把，均已销售完毕（其中自治区抽检购买8把），出厂价9元/把，货值金额945元，违法所得94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笔录2份；3、自治区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抽样单1份；4、检验报告1份；5、腰站子手工有机拉面300g/袋包装袋1个；6、入库单1份。

你单位生产以次充好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19年4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食药监食罚告〔2019〕3号〕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45元整；2、处以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人民币2835元整。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建国西路支行，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帐号：107615504875；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